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店簡字第839號

原告 惠群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惠群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兩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黃益遠

上列兩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壹麟

孫瀛寰

被告 安和里大溪地庭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廖崑勛

訴訟代理人 陳思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
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被告姓名關於「大溪地庭園管理
委員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安和里大溪地庭園社區管理委員
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石蕙慈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徐子芹